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普通股情况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9年6月30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9年6月30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9年6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09,181名（其中包括522,749名A股股东及186,432名H股股东）

2019年6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34,855)	81,910,823,803	27.8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596,044,925	2.92%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6,554,148	965,255,704	0.33%	-	无	其他	A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89,614)	646,719,768	0.22%	-	无	境外法人	A股
8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4,799,783	518,074,010	0.18%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9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	占已发行	占已发行
		相关股份数目	股份种类	A股股本	H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单位：股)		总额的百分比	总额的百分比	总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6,684,735,907	H股	—	7.99%	2.27%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6,067,202,180	H股	—	7.26%	2.06%
		1,808,000(S)	H股	—	0.002%	0.001%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的人	528,800	H股	—	0.0006%	0.00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50,405,706	H股	—	0.66%	0.19%
		143,817,331(S)	H股	—	0.17%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470,821,170(P)	H股	—	5.35%	1.52%
	合计	5,021,755,676	H股	—	6.01%	1.71%
		143,817,331(S)	H股	—	0.17%	0.05%
		4,470,821,170(P)	H股	—	5.35%	1.52%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6,067,202,180股H股的好仓和1,808,000股H股的淡仓。在6,067,202,180股H股好仓中，5,03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1,808,000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Citigroup Inc.持有Citicorp LL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Citicorp LLC持有Citi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Citigroup Inc.及Citicorp LLC均被视为拥有与Citi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Citigroup Inc.通过Citi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共持有本行5,021,755,676股H股的好仓和143,817,331股H股的淡仓。在5,021,755,676股H股好仓中，4,470,821,170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257,525,84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全部143,817,331股H股淡仓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9年6月30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情况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387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51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73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优先股。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164号文同意，本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7月17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本期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和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9年6月30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行第三期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有关第三期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重要事项”部分。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64.998亿美元(约合399.4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10月23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